

美和學校財團法人美和科技大學

台越文化交流師資授課暨待遇作業要點

民國 99 年 07 月 15 日 98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9 次行政會議訂定

民國 99 年 07 月 26 日校長核定

1. 宗旨：

為協助本校師生學習越南語言及提升本校與越南文化之交流，特聘請越南籍學者專家蒞校任教。為期越籍訪問師資適應來台生活，本校應提供合理待遇及基本教學研究設備，使其專心教學並推動雙方文化交流。

2. 本要點適用於與本校簽訂交流合作契約之短期（6 個月以下）越南籍交換師資。

3. 主聘單位：應用外語系

4. 本校提供來台交流之越籍師資待遇如下：

講師（碩士級）：每週上課時數 12 小時，月薪 3 萬元整。

助理教授（博士級）：每週上課時數 10 小時，月薪 4 萬元整。

副教授（博士級）：每週上課時數 9 小時，月薪 5 萬元整。

教授（博士級）：每週上課時數 8 小時，月薪 6 萬元整。

上述薪資須依我國所得稅法規定繳稅。

5. 超支鐘點費核計方式如下：

除依第 4 點授滿基本時數外，得於本校日間部、進修部、進修學院及推廣教育中心合併計算超時鐘點，但每週至多不得超過四小時。

超支鐘點費依本校「教師兼代課鐘點費標準表」核計，並須依我國所得稅法規定繳稅。

6. 本校提供之設備及服務項目如下：

(1) 研究室（含電腦基本配備）

(2) 住宿

(3) 機場接送

(4) 團體意外保險

7. 本作業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